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515 号

申请人：广州阿凡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大院子西区 705 号楼中大科技园 B 座自编号 1314，131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征，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妙红，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周道远，男，汉族，1995 年 3 月 1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委托代理人：王晶，女，广东明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广州阿凡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周道远关于违约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妙红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约金 174447.88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人在职期间按照申请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没有违反申请人的管理规定，申请人在没有任何证据或证明本人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情况下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也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及工作成果转让协议的行为。故应予以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本案双方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239号案件中就解除劳动合同事由存有争议，该争议涉及本案被申请人的工作成果产出事宜，被申请人在该案中向本委提交了其本人的业绩看板、聚金塔数据指标、多数据源清洗规则予以证明其工作成果情况。申请人据此主张被申请人在离职后仍持有其单位材料副本，该些材料在其单位只有小范围人员能看到，被申请人违反了双方签署的《保密、竞业限制及工作成果转让协议》中关于员工离职后不得再保有公司或关联公司的任何设备、存储媒介、财产或其副本之约定，遂要求被申请人按照该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对此，被申请人认为其向本委提交上述材料是作为申请仲裁的证据，且上述材料不涉及商业秘密，其也没有将该些材料用于商业用途，其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行为。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除劳动者违反

服务期约定或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本案中，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其自身工作材料作为证据予以证明其工作事实，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并无不当。现申请人现有证据并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被申请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劳动者应承担违约金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